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一结构件电子智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一结构件电子智能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一结构件电子智能件项目由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22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内11号厂房B区、13号厂房。项目依托的园区11号厂房B区占地面积为18292.25m²，建筑面积为18292.25m²，属于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厂房（建筑高度为8.3m），项目生产厂房占用11号厂房B区西侧部分区域，该区域使用建筑面积为6000m²；主要包含热熔焊接、打磨和组装区域。项目依托的园区13号厂房占地面积为9989.15m²，建筑面积为39956.6m²，属于4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厂房（建筑高度为23.9m），项目生产厂

房占用13号厂房1层和2层，使用建筑面积约为20000m²，1层为注塑、模具车间，2层为成品仓、仓库区、仓库预留区和组装车间。项目总投资57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产品生产规模为：塑胶结构件11160万件/年，无人船120台/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应依托园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3号厂房注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模具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收集的废气通过“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G1排气筒高空排放；镭雕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至设备自带的粉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打磨加工工序和无人船钣金配件机加工和注塑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1号厂房B区热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模具清洗工序的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运营期园区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11号厂房B区、13号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11号厂房B区、13号厂房、危化仓、园区危废仓地面防渗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8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4日
